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对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

(一)对煤炭、软木和燃料油等 7 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 0-3%的进口暂定税率；

(二)对排液泵、密封件、轴承及阀门用零件、空调和冰箱用压缩机及其零件、工程机械零件、照相机零件、电视机零件、摄录一体机镜头等 62 个税目的零部件实施 2%-6%的进口暂定税率；

(三)对婴儿食品、厨房炊具、餐具、食品加工机、视力矫正镜片、建筑材料、装饰用陶瓷、家用电器等 140 个税目的日用商品实施 6%-17%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以上三类商品共 209 个税目，其中 5 个税目只涉及该目中的部分商品(见附件 1)。

二、调整部分商品出口暂定税率

(一)对卷材、板材、钢丝等 53 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偏钨酸铵、菱镁矿、烧镁等 5 个税目的资源性产品实施 5%的出口暂定税率；

(二)对普碳钢条杆、角型材等 30 个税目的钢材产品以及煤焦油、天然石墨、稀土金属、精炼铅、氧化镉、氧化铽、未锻轧锌及部分有色金属废碎料等 21 个税目的产品实施 10%的出口暂定税率；

(三)对焦炭、钢坯、钢锭、生铁、部分铁合金、萤石、非针叶木木片以及镍、铬、钨、锰、钼和稀土金属等国内稀缺的金属原矿共 33 个税目的产品实施 15%的出口暂定税率。

以上三类商品共 142 个税目。(见附件 2)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 [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](#)
2 [出口暂定税率调整表](#)

税则委员会

月十八日

国务院关税

二〇〇七年五